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9-80 号

当事人： 晋江市西滨镇何兰芳早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50582MA8RLU7H6T 住所（住址）： 西滨镇海滨社区海丰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何兰芳

2025年4月17日，本局委托中纺测检（福建）有限公司依法对晋江市西滨镇何兰芳早餐店正在销售的馒头进行抽样检验，2025年5月19日我局收到中纺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ZFJC2025C0418025），报告显示：食品名称：馒头，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5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着装整齐，经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直接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XBJ25350582372731087ZX）和《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ZFJC2025C0418025），当事人经营者何兰芳签收。经营者何兰芳当场对检验结果表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1.现场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配备一台压面机，六个蒸笼、一台煤气灶等设备，经营者何兰芳及其丈夫等两名从业人员正在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活动；2.现场未查见抽检不合格批次馒头及食品添加剂（甜蜜素）；3.现场何兰芳提供了制售该不合格批次馒头的原料（面粉、复配甜味剂）的进货票据、供货商（晋江铭海商贸有限公司）资质和检验合格证明；4.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或销售明细；5.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经执法人员使用我局统一配发的电子测距仪进行测量，现场勘验为33.091平方米；6.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拍照取证并下达《询问通知书》（编号：晋市监询通〔2025〕19-521）通知当事人七日内前往我局西滨镇市场监管所配合调查。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馒头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6月6日立案调查。现场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025年6月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何兰芳进行调查询问，何兰芳陈述了其为迎合客人食用甜口馒头的需求，于2025年4月12日向晋江铭海商贸有限公司购进含有甜蜜素成分的“彩虹奥特蛋白糖（复配甜味剂）”，并自2025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止，在其制售的90个（含抽检批次8个）馒头中添加使用的经过、未设立账簿未记录销售明细及通过微信扫码收款的事实。

因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未查见当事人陈述的“彩虹奥特蛋白糖（复配甜味剂）”，无法确定“彩虹奥特蛋白糖（复配甜味剂）”是否含有甜蜜素，为查清事实，2025年7月14日，执法人员前往其供货商晋江铭海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永和镇英墩村沪坑东区27号的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该公司销售经理许清本经授权委托配合调查，并提供了1包与当事人经营者何兰芳提供的销售清单中记载的相同批次的“彩虹奥特蛋白糖（复配甜味剂）”，标签标示生产厂家：潮州市潮安区天虹生化技术研究中心，规格：1KG/包，生产日期：2025年1月10日，配料：无水葡萄糖、甜蜜素（环乙基氨基磺酸钠）、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

2025年5月28日，我局依法就当事人制售的馒头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致函请示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市监[2025]50号）。2025年8月6日，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我局（泉市监函[2025]235号），经专家组集体讨论和论证，认为本案属于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超标的产品，但普通居民食用该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属于严重超出标准限量，“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3月10日经我局核准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21年4月15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主要经营早餐服务。2025年4月12日，当事人为迎合部分客人食用甜味馒头的需求，向晋江铭海商贸有限公司购进1包配料中含有甜蜜素的“彩虹奥特蛋白糖（复配甜味剂）”【规格：1KG/包，生产日期：2025年1月10日，配料：无水葡萄糖、甜蜜素（环乙基氨基磺酸钠）、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并自2025年4月13日起至2025年4月17日在其制作的90个馒头中添加使用后以1元/个的价格销售给消费者。根据中纺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ZFJC2025C0418025）显示，当事人制售的馒头经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实测值为：2.7g/kg，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检。据此，认定本案货值金额为90元，违法所得90元。

另查明，根据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附录E 食品分类系统 馒头属于发酵面制品，不得添加甜蜜素。当事人虽在购进涉案批次馒头原料“金粒园雪花粉”和“彩虹奥特蛋白糖（复配甜味剂）”时索取了供货商晋江铭海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表、进货凭证、出厂合格证明文件，依法履行查验义务。但当事人经营者何兰芳为初中文化，对食品分类知识掌握不够，将馒头误认为属于糕点类食品，属于可以限量添加甜蜜素的食品，遂在其制售的馒头中添加使用。

又查明，当事人从业人员为经营者何兰芳本人及其丈夫2人，系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在日常经营中 未设立账簿，未对销售情况进行记录，但其经营早餐服务基本都以何兰芳本人的微信收款码收款，经查阅月收款统计记录，该收款账户2025年1月至5月的经营额分别为：1月份16728.5元、2月份8358.5元、3月份20732.4元、4月份12679元、5月份5684元，月平均经营额为12836.48元。

再查明，参照《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涉案馒头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是否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的复函》泉市监函[2025]235号，经专家组集体讨论和论证，认为本案属于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超标的产品，但普通居民食用该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属于严重超出标准限量，“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中纺检测（福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检测人员上岗证、授权检测项目范围，证明涉案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及检测项目范围的资质。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复印件一份共1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XBJ25350582372731087ZX）复印件一份共1页、《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JC2025C0418025）复印件一份共4页、《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No:XBJ25350582372731087ZX）一份共1页，证明案件来源、涉案批次馒头抽检不合格及执法人员依法送达的事实；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2页、现场勘验笔录一份共1页、现场照片两份共13张、录像资料光盘一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送达检验结果、开展现场核查及当事人经营场所面积的事实；

4、微信收款记录统计截图一份共6张，证明当事人2025年1月份以来月经营额的事实。

5、询问笔录一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制售涉案批次“馒头”的经过、数量、金额等的事实。

6、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共1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共1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事实；

7、食品召回公告、召回情况报告表、整改等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不合格食品召回义务以及整改情况的事实。

8、由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晋江铭海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告知函复印件一份、销售清单复印件一份、涉案批次馒头使用的原料“金粒园雪花粉”生产厂家青岛洪亭制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一份、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一份和“彩虹奥特蛋白糖（复配甜味剂）”生产厂家潮州市潮安区天虹生化技术研究中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一份、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产品来源合法的事实。

9、在晋江铭海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2页、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现场照片一份共3张、由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许清本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许清本经授权配合调查和“彩虹奥特蛋白糖（复配甜味剂）”配料中含有甜蜜素的事实；

10、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执法平台信息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此前未发生与本案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11、《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晋江市西滨镇何兰芳早餐店制售的“馒头”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情形的请示》复印件一份共4页，证明我局依法请示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事实。

12、《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涉案馒头中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是否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的复函》泉市监函[2025]235号复印件一份共2页，证明涉案批次馒头不属于严重超出标准限量，“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的事实。

13、合规承诺书，证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进行案件调查办理。

2025年9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5〕19-10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制售添加配料中含有甜蜜素的复配甜味剂的馒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应当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执法人员查询执法办案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并经当事人确认，当事人此前未发生与本案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为初次违法，且当事人从业人员较少（2人），经营面积较小（33.091平方米），月经营额较少（月平均经营额12836.48元），且持续时间仅有五天，违法所得仅有90元，经综合考虑本案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情节、后果及危害程度，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90元；

2．处以罚款7000元。

以上款项合计柒仟零玖拾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ealdwy）

2025年9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